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岭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份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44,521,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2,859,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81,661,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9,45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46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806,334	99.564%	684,460	0.4736%	30,300	0.0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27,282	96.265%	684,460	35.187%	30,300	0.1638%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同意。

提案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为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816,234	99.9123%	677,060	0.4685%	27,800	0.01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47,182	96.764%	677,060	3.4807%	27,800	0.1429%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唐静。

3.结论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唐静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给出的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真实性及该等议案所依据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并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股东反证的网络投票系统上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合计181人,代表股份144,521,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5%。

除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效;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0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99.5054%;反对68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0.4736%;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0.0210%。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16,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99.5123%;反对67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0.4685%;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0.0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查验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算、监事、现场会议表决票当票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符合规定,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均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华兵 经办律师:何敏 唐静
2025年10月10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23085。

第二条 公司于1996年9月1日和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并于1996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WATER SUPPL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魏公村路三二五号1部;邮政编码:1000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65.86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长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法律后果由股东大会承担。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法律后果由股东大会承担。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